

类别：B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发改农经函〔2021〕28号

签发人：陶柏林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78号 建议的复函

欧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设施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重视与支持。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持续提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质量，推进搬迁社区管理服务更加精细、精准，根据中省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规范》地方性标准，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指导和规范。在工作推进中，

我们积极探索，坚持以市级地方标准为导向，印发了《关于全面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“星级”创建达标工作的通知》。明确 2021 年，全市 100 户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作全部达到“三星级”以上标准，其中“四星级”达到 60%以上，“五星级”达到 20%，22 个市级示范点全部达到“五星级”标准，在 2021 年底前实现“星级”安置社区遍地开花。

按照“功能实用、服务群众”的原则，着力打造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，配套平价购物、老人照料、民事调解、卫生医疗等基本服务机构或站点的“15 分钟服务圈”，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捷快速服务。全市共计投入 7098 余万元，在原有 435 个党群服务中心的基础上，改扩建党群服务中心 43 个，建设布局合理、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。

按照你所在的兴隆佳苑社区，在 2020 年通过易地搬迁补短板项目争取中央预算资金 240 万元，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建设。今年，市上又安排了 180 万专项资金用于月河大桥建设，助力兴隆佳苑社区创建五星社区。

按照您的建议，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《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规范》为抓手，加快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构建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，有序促进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，融入社区生活。同时，加大培训就业服务，把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就业作为后续帮扶的核心，重点在抓产业促增收、抓

就业促安居上下功夫，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